# 2013年8日司法部部为多会汇级用务(绿晶经验)

附件2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草案)》 汇报提纲

#### 一、修订的必要性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奖励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构建既符合国情又与世界接轨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和各类奖励制度,树立起正确的价值导向。李克强总理强调,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促进形成崇尚科学、崇尚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1999年5月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施行20年来,在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以下简

称《改革方案》),提出了具体改革举措。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改革方案》提出的改革举措,将近些年来增强评审工作的学术性、完善评审规则等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并解决好当前存在的奖励活动公开透明度不高、监督惩戒机制有待加强等突出问题,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2018年3月,科技部向国务院报送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收到此件后,我们于2018年5月、2019年3月先后两次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于2018年6月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赴安徽、山东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我们会同科技部对送审稿作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目前,各部门已就修订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 二、总体思路

修订草案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二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完善评审标准,科学规范评审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制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加大监督约束和惩戒力度,促进科技奖励健康发展。

#### 三、主要内容

- (一)明确科技奖励制度的目的和工作原则。一是立足服务国家发展。规定科技奖励制度的目的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服务(第一条)。二是强调科技奖励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规定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三条)。
- (二)落实将推荐制改为提名制的各项要求。一是改革报奖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增强学术性(第十四条)。二是明确提名条件。明确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应当符合科技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规定在科技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三是强化提名责任。规定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规则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第十五条)。
- (三)完善科技奖励的评审职责和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各方面的制度。一是明确科技部与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分工。规定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由科技部对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第六

条、第二十三条)。二是激励自主创新,完善评审标准。体现自然科学奖突出理论性、技术发明奖突出原创性、科学技术进步奖突出效益性的各自特点,并在技术发明奖中增加了实用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的条件,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加了技术创新、应用效益等方面的条件(第八条至第十条)。三是细化完善评审规则。规定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评审专家的资格条件,规范评审行为,要求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严格遵照规则进行评审,并规定评审的规则、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科研道德建设。 要求评审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规定在科技活动中违反伦理道德或者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二是建立对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第二十二条)。三是强化科技奖励的荣誉性。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第二十七条)。

(五)加大对科技奖励的监督约束和惩戒力度。一是明确提名者、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各主体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二是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规定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第二十条)。三是加大惩处力度。对奖励活动各主体均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对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第四章)。

###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是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按照现行条例规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四个奖种授予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修订草案根据《改革方案》关于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的要求,将修订草案第一条中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这样修改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仅授予中国公民,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既可以授予中国的公民。 者组织,也可以授予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第一条、第七条至第十条、第十二条)。

二是关于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设奖主体。现行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 奖。征求意见过程中,中办法规局提出,从中央有关部门工作实际出发,建议将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设奖主体修改为"中央和国务 院有关部门"。经商科技部同意,我们采纳了这一意见,将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设奖主体修改为"有关部门",其具体范围由科技部在工作中根据"国家安全面临的特殊情况"这一限制条件予以明确(第三十六条)。

三是关于奖励结果的异议处理。根据预审会意见,我们与科技部作了沟通,并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对奖励结果的异议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主要理由是,科技奖励评审是评审专家、学者对候选者的科技成果从科学技术角度所作出的评判,是一种学术评价,强调的是奖励的荣誉性,奖励结果是由作为非常设议事机构的科技奖励委员会作出的,不同于行政主体的行政审批。

四是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现行条例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已有规定,《改革方案》对"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也有要求,因此,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虽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在修订草案附则中仍对其作了规定(第三十七条),并授权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具体办法。